

# 关于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继续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

公司直销柜台开展了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（基金代码:D 002227，以下简称“该基金 A 类份额”）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。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本公司决定

继续开展该基金 A 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，具体如下：

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交易账户持有该基金 A 类份额，并在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该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者实行以下优惠赎回费率：

持续持有期（天）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

1—6 1.5% 1.5%

7—29 0.75% 0.75%

30—91 0.5% 0.375%

92—184 0.5% 0.25%

185—365 0.1% 0.025%

366 及以上 0 0

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%归入基金财产，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优惠活动只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者，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6 日